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11年8月份大事記

(111年8月1日至8月31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8月1日、3日	舉辦「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協助考試分發錄取人員全面性、系統性地掌握工作專業知能、提升公務處理能力，於111年賡續委託各地方政府辦理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部分專業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二、本府業於111年7月26日至同年8月3日間辦理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由本府地政局代理局長蔡金鐘等6人擔任講座，計開設「土地開發管理新紀元」等6門課程，並於111年8月3日辦理完竣；調訓人數共計26人。
8月2日、9日、16日、23日及30日	辦理多益能力檢定基礎班（自7月12日起至9月21日止）	一、為強化本府同仁多益測驗應考技巧，加強單字、片語能力，以提升其英語競爭力，與元智大學合辦，邀請該校終身教育部專業講師群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37人。
8月4日	辦理新進人員乘風培力班－第2日課程(第2場次)	一、為使本府各機關新進人員認識公部門組織文化與了解團隊合作的重要性，邀請110年行政院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地政局專門委員朱沅若、全人文創講師王聰漢、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員工協助方案外聘顧問陳茂順、創勝文教共同創辦人王梓沅及工務局航空城工程處總工程司藍士堯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111年2月至5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月考試錄取分發報到之公務人員，參加人數計 124 人。
8 月 5 日	友善健康職場-工作與家庭平衡	一、為促進同仁兼顧家庭與生活照顧，並透過壓力調適與紓壓方法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熱忱，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麗容擔任講座。 二、參訓對象為本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參加人數計 78 人。
8 月 5 日	辦理認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習班	一、為使同仁能認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體驗原住民族傳統手工藝，學習不同族群文化之內涵，邀請療癒紓壓手作達人歐欣樺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29 人。
8 月 8 日	辦理開放參與-網絡與地方公共事務治理研習班	一、為配合國家政策發展，使同仁瞭解公民參與相關議題及現今電子治理趨勢，以促進行政效率，並提升公民參與，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敦源教授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135 人。
8 月 8 日、9 日	舉辦「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地政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本府業於 111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9 日間辦理地政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共計開設「市政建設與組織願景介紹」等 8 門課程；調訓人數共計 36 人。
8 月 9 日	辦理數位科技力系列—Metaverse 數位時代研習班	一、為使同仁瞭解全球數位科技發展新趨勢，認識元宇宙（Metaverse），以保持自我競爭力，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陳永隆擔任講座。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113 人。
8 月 12 日、 22 日	辦理 Word 基礎班(2 場次)	一、為培養同仁 Word 基本概念並學習長篇文章排版功能，增進公務執行力，邀請微軟合作講師林士傑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89 人。
8 月 13 日	辦理本府 111 年第 2 梯次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相遇雲端幸福達陣一日遊」	活動地點在本市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彼此一同高空漫步、低空探索，共創幸福回憶，是日計有女生 15 位、男生 20 位，共計 35 位參加。
8 月 15 日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	一、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28 條：修正「陪產假 5 日」為「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 （二）第 35 條：刪除原條文第 1 項「本機關（學校）不得使女性臨時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三）第 39 條：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四）第 41 條：修正「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二、本府業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府人力字第 1110215663 號函，函知各機關學校參考。
8 月 16 日、 17 日	辦理公眾溝通及故事行銷研習班(2 日課程)	一、為培養同仁自我表達能力，熟悉政策行銷資源之應用，並進行有效政策溝通，邀請心蕊文創總經理暨專任講師蔡緯昱擔任講座。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參加人數計 41 人。
8 月 18 日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研習班	一、為強化本府同仁全民國防觀念，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及防衛動員觀念，邀請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上校主任教官金嘉銘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151 人。
8 月 22 日、30 日	辦理行政救濟研習班(2 日課程)	一、為瞭解行政處分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並熟悉訴願答辯實務，以增進業務處理能力，邀請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李荃和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業務相關人員，參加人數計 51 人。
8 月 23 日	強化性別平等相關申訴案件處理知能	一、為強化本處所屬人事人員處理性別平等案件相關知能，邀請正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賴彌鼎擔任講座。 二、參訓對象為本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參加人數計 96 人。
8 月 23 日	核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之 111 年中秋節照護金	以府人給字第 1110238871 號函，核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之 111 年中秋節照護金名冊，共計 9 人。
8 月 24 日	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撰寫技巧工作坊(第 5 場次)	本工作坊以遠距教學模式辦理，參加對象為 111 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投稿人員計有 15 人，並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董祥開擔任講座。
8 月 25 日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起	查人事總處為利人事案件宣布及期程掌握，爰增加人事案件派送系統，提供主管機關指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啟用「代辦事項行事曆系統」新增「人事案件派送」功能。	派所屬機關或機關內人事同仁執行，指派者可採樹狀節點或以顏色區分方式檢視案件處理進度，包含已完成執行結果檢視、未完成案件追蹤、稽催等，並提供 E-Mail 自動通知機制及行事曆分享等功能，業以桃人給字第 1110004740 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8 月 26 日	從性別平等觀點看團隊領導與管理	一、為培養本處所屬機關第二陞遷序列及第三陞遷序列管理知能，並提升性別意識，邀請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監王秀芬擔任講座。 二、參訓對象為本處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主任、股長及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參加人數共計 66 人。
8 月 27 日	辦理本府111年第3梯次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鐵道戀旅天燈寄情一日遊」	活動地點在新北市十分瀑布、河灣渡假村、深澳鐵道舉行，聆聽大自然的聲音，並將希望包藏在天燈之中，是日計有女生 20 位、男生 20 位，共計 40 位參加。
8 月 27 日	本市第6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	一、本活動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舉行，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均組隊參賽，參賽隊伍總計 110 隊，約 1,200 人參加，由鄭市長文燦主持開幕典禮。 二、本屆羽球錦標賽成績 (一)公務人員男子甲組 第一名：警察局(A) 第二名：地政局(A) 第三名：消防局(A) 第四名：環境保護局(A) (二)公務人員女子甲組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第一名：地政局(B) 第二名：地政局(A) 第三名：桃園區公所 第四名：平鎮區公所 (三)公務人員男子乙組 第一名：勞動局(A) 第二名：地政局(B) 第三名：市府聯隊 第四名：中壢區公所 (四)公務人員女子乙組 第一名：桃園捷運公司 第二名：經濟發展局(A) 第三名：社會局 第四名：地方稅務局 (五)公務人員男子丙組 第一名：教育局 第二名：捷運工程局 第三名：經濟發展局(A) 第四名：體育局 優勝：蘆竹區公所 優勝：交通局 優勝：大園區公所 優勝：大溪區公所 (六)公務人員女子丙組 第一名：消防局 第二名：體育局 第三名：工務局(B) 第四名：衛生局(B) (七)教職員男子組 第一名：桃園區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第二名：大園區 第三名：平鎮區 第三名：觀音區 (八)教職員女子組 第一名：平鎮區 第二名：中壢區 第三名：桃園區 第四名：楊梅區
8 月 29 日	辦理 Excel 基礎班(第 1 場次)	一、為使同仁了解 Excel 基礎概念及簡單函數應用以提升文書處理效能，邀請微軟合作講師林士傑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49 人。
8 月 30 日	轉知銓敘部放寬年度聘用人員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	一、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 二、本府業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府人力字第 1110244949 號函，函知各機關學校參考。
8 月 31 日	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中相關報送案別，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	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推動人事(含銓敘)業務數位轉型，提升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公務人員銓審等案件之行政效率及簡化，統一路徑於 WEBHR 入口辦理後傳輸至銓敘部完成報送，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資訊系統報送	上線，業以桃人給字第 1110004853 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